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辽02破申25号

申请人：大连棒棰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吴洪涛。

被申请人：大连棒棰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连市沙河口区马栏村南街31号。

法定代表人：魏茂云。

本院审理大连棒棰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棰岛啤酒公司）清算一案，清算组以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其所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大连棒棰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经审查，2024年2月18日，本院裁定受理吉林省合泽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对棒棰岛啤酒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担任棒棰岛啤酒公司清算组。

清算期间，经清算组调查，棒棰岛啤酒公司名下除持有大连日东制盖有限公司25%的股权外，未查询到棒棰岛啤酒公司其他财产，且该分支机构名下亦未发现任何财产。经清算组统计，棒棰岛啤酒公司目前对外负债金额合计64 491 598.21元，其中税收债权8 493 280.95元，普通债权55 998 317.26元。棒棰岛啤酒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其所负债务，现清算组对棒棰岛啤酒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

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债务人同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和强制清算条件的，应当及时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公平保护。本案中，清算组在强制清算过程中发现棒槌岛啤酒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向本院提起破产申请，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三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大连棒槌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大连棒槌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申
审	判	员	高晓辉
审	判	员	蓝 天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王思齐
书 记 员	葛美玲